

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

Ca' hamu 原住民族古謠傳唱暨展演計畫

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本府「114 年度 Ca' hamu 原住民族古謠傳唱暨展演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 甄選人數（文化推廣人員）：招募 3 人。
- 三、 進用日期：簽約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 甄選條件：
 1. 18 歲以上，男、女不拘，具有原住民族歌謠(古謠)、樂舞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，具法定原住民身分者優先。
 2. 具表演藝術熱情，對原住民族歌謠(古謠)、樂舞文化有一定了解，並願意配合本計畫每月工作 4 至 5 日訓練並持續演出者。
 3. 音樂、歌唱及舞蹈相關領域專長並喜愛接觸多元文化，表演相關科系畢業、具樂舞或舞台演出經驗者佳。
- 五、 「札哈木樂舞集」文化推廣人員工作內容：
 1. 原住民族主題歌謠(古謠)、樂舞展演與文化推廣工作。
 2. 參與原住民族歌謠(古謠)、樂舞工作坊培訓。
 3. 部落歌謠(古謠)、樂舞採集與學習。
 4. 配合市府相關計畫展演及文化工作活動宣傳與推廣。
 5. 為穩定就業及展演活動進用專職文化推廣人員，時薪以 280 元計之，含勞健保、勞退，受聘文化推廣人員應自我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素養、時間管理、情緒管理、溝通能力、資訊能力、行政文書等方面能力，並注重團隊合作，凝聚向心力，共同達成目標，遵守團隊紀律，維持專業形象，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。
- 六、 報名辦法：
 1. 報名表公告於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。
 2. 填具報名表，E-mail、傳真或郵寄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收，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鍾小姐。洽詢電話：06-2990330，傳真：06-2990185，E-mail：RHC@mail.tainan.gov.tw

七、甄選時程及測驗項目：

1. 受理報名與面試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進用人員額滿為止受理報名。
2. 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3. 舞者評比項目及配分：

測驗項目	測驗科別及 分數配比	測驗內容
基本能力測驗	20%	自我介紹、原住民族文化知識、機智問答
原住民族歌謠 (古謠)及舞蹈測 驗	40%	以3分半鐘~5分鐘為限。傳統歌謠(古謠)及舞 蹈表演、肢體律動，不限制任何族群。
才藝測驗	40%	以3分半鐘~5分鐘為限。 自選樂器或歌唱或舞蹈或戲劇表演，不限制任 何類型。
※請於報名時繳交面試所需戶籍謄本(影本或電子檔)、身分證(影本或電子檔)及表演相關音檔。 ※參加甄選應自備舞蹈服裝、鞋具及造型。		

八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後另行公告於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活動中心舞蹈教室。

(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平通路 580 巷 102 號)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府 114 年度 Ca' hamu 原住民族古謠傳唱暨展演計畫規定辦理。

114 年度 Ca' hamu 原住民族古謠傳唱暨展演計畫

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		
	畢（肄）業學校	畢業 ☐ 肄業 ☐ 學校名稱：				
	就讀科系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族 別					
	族 名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		
	E-mail					
	Line帳號ID					
簡介	專長及相關 展演經歷 請以條列式說明					
其他報名資料	☐ 表演曲目音檔（註明考生姓名） ☐ 獲獎具體事蹟（無則免） ☐ 戶籍謄本及身份證（身份證明文件） ※族語能力：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族語別 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					

年份	演出經歷

年份	教學經歷